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柳药集团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62,619.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

资金规模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投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41,000.00	28,800.00	22,800.00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33,000.00	11,200.00	11,200.0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21,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7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5）。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41,000.00	22,800.00	21,663.74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33,000.00	11,200.00	11,200.0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34,000.00	70,000.00	68,863.74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投入资金规划安排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募

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英阳

赵英阳

李武

李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